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4年度交易字第48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邱遠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09 年度調院偵字第3176號），本院認不得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  
10 度桃交簡字第1750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判決如下本院判決  
11 如下：

12 主文

13 本件公訴不受理。

14 理由

15 一、本件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被告邱遠志於民國113年2  
16 月17日晚間10時5分許，駕駛車號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17 沿桃園市中壢區環中東路往中山東路2段方向行駛，行經環  
18 中東路與振興街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  
19 之安全措施，且行經交岔路口時，應遵守交通號誌之指示，  
20 而依當時天候狀況，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  
21 此，貿然闖越紅燈直行，適告訴人賴建宇騎乘車號000-0000  
22 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振興街往弘揚路方向行經上開路口，雙  
23 方即發生碰撞，致告訴人人車倒地並受有右手肘、右手腕、  
24 右膝、右腳踝挫傷等傷害。因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  
25 過失傷害罪嫌。

26 二、法律之適用：

27 (一)本件改適用通常程序之理由：經本院調查，認本件有刑事  
28 訟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所指應為不受理判決之  
29 情事存在。

30 (二)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得撤回  
31 其告訴；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法院

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三、本件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認被告係犯上開罪嫌。該罪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被告到院坦承犯行後，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告訴人亦具狀撤回告訴，有本院訊問筆錄、和解書、刑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爰依上開說明，不經言詞辯論，逕為不受理判決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第303條第3款、第307條，判決如主文。

本件經檢察官呂象吾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  
刑事第十庭 法官 徐漢堂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政燁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5 日